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 學生上課秩序管理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尊師重道，加強校園倫理風氣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遵守上課秩序，服裝整齊自重自愛，積極增取團隊榮譽，維護本校優良傳統校風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全學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採每日評分，每週公佈，每月評定成績，每學期評定總成績。
- 五、競賽項目：上課秩序、上課表現、服裝儀容、團體集合、團體紀律。
- 六、評分人員：全體教職員師。
- 七、競賽評分標準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滿分為一百分。

(一)有下列情事者扣團體成績一分：

1. 上課睡覺。
2. 上課隨便講話。
3. 上課看課外刊物或作他科作業。
4. 上課未帶課本。
5. 上課吃零食。
6. 上課任意換位置。
7. 不按時繳交作業。
8. 有下列情事者扣團體成績三分：
9. 上課未帶工具或未穿工作服者。
10. 上課使用行動電話。
11. 團體集合速度慢，不遵守秩序。
12. 不遵守實習工廠或電腦教室規則。
13. 上課時間在外遊蕩者。
14. 喝酒到校上課。
15. 服儀不整到校(穿牛仔褲)。
16. 有下列情事者扣團體成績十分：
17. 上課吃檳榔。
18. 不服師長管教，侮罵師長。
19. 任意塗改或遺失點名簿及違規登記簿。
20. 故意損毀學校設備或公物。
21. 參與聚眾、打架滋事。

22. 有下列情事者加團體成績三分：

23. 班級團體集合表現優良者(由行政人員加分)。

24. 當天全班到課率一〇〇%(請副班長註明全到字樣)。

八、獎懲：

(一) 競賽評分一、二、三年級分三組評定成績，每月各年級各取成績最優前三名(不得低於八十分)，班級團體頒獎狀乙張。

(二) 各年級成績倒數三名之班級，實施基本儀態訓練或實施愛校服務活動。

(三) 每學期結算總成績，各年級取前三名，導師專案獎勵，學生第一名班級德育成績全班提升甲等十名，並記大功乙次。第二名班級德育成績全班提升甲等六名，並記小功兩次。第三名班級德育成績全班提升甲等三名，並記小功乙次。

(四) 單項獎懲辦法：個人違規之獎懲由班導師依校規之條文，給予適當之處罰，以示懲戒。

九、未盡事宜，得臨時修正公佈之。